

格式五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哈尔滨道里区新农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新农镇闫家岗社区供暖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农镇闫家岗社区供暖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为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哈尔滨农垦同达供热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00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__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哈尔滨农垦同达供热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年9月18日

备注：

1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横线或括号内的提示内容部分，供应商须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完整，如有漏项视为未提交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无上一年度数据的可不填写，其他内容应如实填写。

3.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，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，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。

